

#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338 号水务集团办公楼北侧第  
五层办公楼

2021 年 8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九通水务	指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九通水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协议、投资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九通水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通水务
证券代码	832702
所属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营业务	环保水处理工艺项目的承接及环保设备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欣欣
联系方式	0756-2269199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1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76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上述拟发行价格是在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认购数量后，根据倒推出的价格四舍五入产生。因此，拟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8,523,702.59	60,472,845.55	63,288,610.31
其中：应收账款	25,422,109.92	25,836,255.24	22,801,227.95
预付账款	78,403.61	579,698.36	740,336.59
存货	31,036.91	6,804,211.90	7,500,044.77
负债总计（元）	14,338,028.37	25,207,792.27	27,184,197.86
其中：应付账款	4,713,885.25	10,615,080.54	7,973,36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185,674.22	35,262,044.18	36,101,40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68	1.72
资产负债率（%）	37.22%	41.60%	42.95%
流动比率（倍）	2.47	2.12	2.07
速动比率（倍）	2.47	1.85	1.8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0,739,007.06	40,147,018.64	4,773,394.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381,835.38	11,076,369.96	839,358.21
毛利率（%）	48.70%	59.52%	67.18%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50%	37.26%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40%	36.32%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61,508.76	11,123,566.91	4,292,590.02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53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1.57	0.20
存货周转率（次）	2.47	4.76	0.22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6,047.28 万元，较 2019 年末相比增长 56.98%，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20 年实现的营业规模扩大，从而使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增加。2020 年资产增长的项目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1,109,222.84 元，主要系公司为盘活公司存量资金，用销售货款回笼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级别较低的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2020 年末增加 1,510,637.68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中标项目数量增加，公司向客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余额相应增加；存货变动情况详见本部分内容中“4、存货变动分析”；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超过一年的项目质保金，2020 年末增加 2,060,822.84 元，增加的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根据合同约定的应收保证金相应增长。2021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81.58 万元，增长 4.66%，增长原因是 2021 年实现的销售回款增加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542.21 万元、2,583.63 万元和 2,271.1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9%、42.72%和 35.8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1.57、0.20，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的趋势，上述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黄河勘测设计公司兰州项目及沈阳世创工程枝江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通过验收，但是截止 2019 年末尚未收回相关款项所致，2019 年年末应收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481,489.56 元，应收沈阳世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枝江分公司 9,811,643.34 元；而 2020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本年度实现的销售货款在 2020 年回款率较上年同期较高，且以前年度完工的项目应收账款在 2020 年陆续回款。

###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403.61 元、579,698.36 元及 740,336.5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96%和 1.17%，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规模整体较小，这与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及轻资产经营模式相匹配。2020 年预付账款期末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639.38%，主要原因系根据支付迪诺拉电极公司反硝化深床滤池设备预付款，用于甘肃武威项目；2021 年一季度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变动不大。

### 4、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1,036.91 元、6,804,211.90 元及 7,500,044.77 元，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6,773,174.99 元，增长率为 21822.97%，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截止 2020 年末甘肃武威项目及沈阳世创工程赤峰项目尚未完工未结转成本所致；2021 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与期初余额基本持平。

### 5、负责总额、应付账款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4,338,028.37 元、25,207,792.27 元及 27,184,197.86 元，公司期末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69,763.90 元，增长率为 75.81%，负债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其中 2020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901,195.29 元，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增加 1,803,415.00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800,000.00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493,520.70 元，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是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两个大项目甘肃威武项目及沈阳世创工程赤峰项目尚未完工验收，相应的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未支付所致；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则为期末未完工项目的预付款；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系 2020 年收取的需要验收的政府补助 180 万元，于 2021 年验收；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2%、41.68%和 42.95%，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公司不存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资产负债率逐期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偿债风险可控。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末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1、1.68 和 1.72，公司报告期内股本不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保持稳步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实现的盈利所致，与公司盈利规模一致。

####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12 和 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1.85 和 1.8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逐期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系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大于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且 2020 年收到的待验收的政府补助所致；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少，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度末流动比率均低于速动比率原因系期末未完工验收项目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期末未将相应的存货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 **8、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9,007.06 元、40,147,018.64 元和 4,773,394.55 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 9,408,011.58 元，收入增长率为 30.61%，营业收入增长原因系 2020 年进一步开拓市场且加快项目验收推进，使得 2020 年确认的收入增加。

#### **9、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48.70%、59.52%和 67.18%，毛利率逐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各期收入的收入构成不同，2019 年实现的水处理配套设备收入金额为 25,173,558.8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1.89%，该类收入平均毛利率平均为 45.17%，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确认的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收入金额为 36,776,000.2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2.08%，该类收入的平均毛利率为 59.86%，而当期水处理配套设备收入金额 2,645,439.3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62%；2021 年一季度确认的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收入金额为 4,064,778.7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85.15%，相应毛利率为 65.66%。

####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1,835.38 元、11,076,369.96 元和 839,358.21 元，2020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694,534.58 元，增长率为 73.56%，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同步提高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0.53 和 0.04，公司报告期内股本保持不变，每股收益的变化由各期净利润变动所致。

#### 11、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分别为 28.50%、37.26%和 0.59%，变动的的原因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原因基本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22.40%、36.32%和 0.38%，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政府补助等非常性损益，且每年确认的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同。

#### 1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1,508.76 元、11,123,566.91 元和 4,292,590.02 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13,107,892.68 元，收取的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的主要原因系于以前年度签署于 2019 年完工验收确认的收入在当年未回款，且 2019 年当年新增的合同较少收取的合同预收款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6,885,075.67 元，增长率为 293.07%，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20 年收回以前年度完成的项目回款且当年完工验收的项目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7、0.53 和 0.20，公司报告期内股本保持不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由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

#### 13、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4.76 和 0.22，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20 年高，2019 年期初存货余额为 12,258,545.48 元，期末余额为 31,036.91 元，存货平均余额为 6,144,791.20 元；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为 7,500,044.77 元，存货平均余额为 3,417,624.41 元。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3名，具体如下：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1	张良纯	是	是	57.5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与王尊琼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	王尊琼	是	是	17.50%	是	董事	否	-	是	与张良纯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现有股东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3	张心悦	否	否	0%	否	-	是	详见下文	是	为张良纯及王尊琼之女
4	陈红梅	否	否	0%	是	董事、财	否	-	否	-

						务总监、 副总经理				
5	黄静	否	否	0%	否	-	是	详见下文	否	-
6	林华兴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	否	-
7	王尊勇	否	否	0%	否	-	是	详见下文	是	与王尊琼系 姐弟关系
8	周密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	否	-
9	徐富国	否	否	0%		-	是	详见下文	否	-
10	李欣欣	否	否	0%	是	董事会秘 书	否	-	否	-
11	邓薇	否	否	0%		-	是	详见下文	否	-
12	方素梅	否	否	0%		-	是	详见下文	否	-
13	李琦	否	否	0%	是	监事会主 席	否	-	否	-

张良纯，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于武汉市工程科技研究院任职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于珠海富华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11年11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任职公务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职监事并于2014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尊琼，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于武汉市粮食局任职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于珠海经济特区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于珠海缘成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总务部主任；1997年3月至2007年10月于珠海九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4年11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心悦，女，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于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业务发展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于宜信财富任职高级理财顾问，2020年8月至今任珠海九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为公

司核心员工，上述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红梅，女，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于湖北省洪湖市水箱厂任职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珠海市九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职主管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职资财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黄静，女，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10 年 4 月-2019 年 2 月先后职技术工程部主管、部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2 月至今项目管理部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林华兴，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侨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销售员、市场部主管、销售部区域经理、销售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市场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王尊勇，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历任湖北、重庆、四川、江苏营销区域经理、营销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东三省营销区域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周密，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技术工程部副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徐富国，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1995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珠海水务集团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电工、机电专业施工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哈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机电设备维修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今，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安装主管、项目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欣欣, 男, 1980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日报社、张家港广播电视台记者; 江苏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现江苏沙钢集团, 股票代码002075)副总裁助理、信息化主管; 珠海斑点猫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总经办主任;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邓薇, 女, 1984年8月出生, 中共党员,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 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南昌市平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 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珠海市金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任会计, 2008年1月至今在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方素梅, 女, 1982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吉林大学毕业, 本科学历,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持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市政专业)执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于辽宁华孚集团有限公司任环保工艺设计师, 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于佛山市顺德市政设计研究院任职给排水工程师, 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于顺德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职环保工程师, 2012年至今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 主管工程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琦, 女, 1975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 在珠海东大集团东大化妆品厂任职厂长助理; 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在珠海康乃馨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4年1月至2013年7月在珠海梦之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人事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 2013年8月至今在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职人力资源经理。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张良纯	00230275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王尊琼	002310829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张心悦	031807367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陈红梅	03175537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黄静	031760500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林华兴	031805481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王尊勇	03184756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周密	03176501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徐富国	03179365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李欣欣	031850988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邓薇	031729301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方素梅	017780949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李琦	031753781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3)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76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每股收益为0.53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每股收益为0.04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4.76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53元，市盈率（LYR）为8.98倍；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市净率为2.83倍。基于最近一期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04元，市盈率（TTM）为7.94倍；基于最近一期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股净资产为1.72元，市净率为2.77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考虑到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成长水平，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进行过交易，没有交易价格。

(3)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的情况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000,000股；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0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 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 3.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了如下方面的说明：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3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目的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

展带来积极影响。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来看，并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

### （3）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每股收益为0.53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每股收益为0.04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4.76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53元，市盈率（LYR）为8.98倍；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市净率为2.83倍。基于最近一期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04元，市盈率为（TTM）为7.94倍；基于最近一期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市净率为2.77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配、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认。发行价格远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

####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良纯	1,342,950	6,395,000.00
2	王尊琼	651,000	3,100,000.00
3	张心悦	31,500	150,000.00
4	陈红梅	15,357	73,128.00
5	黄静	11,220	53,429.00
6	林华兴	9,750	46,430.00
7	王尊勇	8,997	42,842.00
8	周密	8,916	42,455.00
9	徐富国	8,760	41,716.00
10	李欣欣	5,250	25,000.00
11	邓薇	2,100	10,000.00
12	方素梅	2,100	10,000.00
13	李琦	2,100	10,000.00
<b>总计</b>	-	<b>2,100,000</b>	<b>10,000,000.00</b>

注：上述拟发行价格是在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认购数量后，根据倒推出的价格四舍五入产生。因此，拟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认购数量为取整数据。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b>合计</b>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良纯	1,342,950	1,342,950	1,007,213	1,342,950
2	王尊琼	651,000	651,000	488,250	651,000
3	张心悦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4	陈红梅	15,357	15,357	11,518	15,357
5	黄静	11,220	11,220	-	11,220
6	林华兴	9,750	9,750	7,313	9,750

7	王尊勇	8,997	8,997	<b>8,997</b>	8,997
8	周密	8,916	8,916	6,687	8,916
9	徐富国	8,760	8,760	-	8,760
10	李欣欣	5,250	5,250	3,938	5,250
11	邓薇	2,100	2,100	-	2,100
12	方素梅	2,100	2,100	-	2,100
13	李琦	2,100	2,100	1,575	2,100
<b>合计</b>	-	<b>2,100,000</b>	<b>2,100,000</b>	<b>1,566,991</b>	<b>2,100,000</b>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张良纯、王尊琼、陈红梅、林华兴、周密、李欣欣、李琦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售；张欣悦系实际控制人张良纯、王尊琼之女，**王尊勇系王尊琼之弟，上述两名认购人为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其所获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售。同时，根据全体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新增股份将自愿限售五年，其认购的股份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	-	-	-	-	-
<b>合计</b>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b>合计</b>	-	10,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00,000.00
2	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	2,500,000.00
3	各项税费	1,500,000.00
4	其他各项经营性费用	1,500,000.00
<b>合计</b>	-	<b>10,000,000.00</b>

如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9,007.06 元、40,147,018.6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0.6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401.15%，公司本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量增长明显，预计 2021 年度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此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4人，本次认购对象新增股东11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个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及本次发行均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良纯	12,075,000	57.5000
2	王尊琼	3,675,000	17.5000
3	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15.0000
4	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0.0000
<b>合计</b>	-	<b>21,000,000</b>	<b>100.0000</b>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良纯	13,417,950	58.0864
2	王尊琼	4,326,000	18.7273
3	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13.6364
4	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9.0909
5	张心悦	31,500	0.1364
6	陈红梅	15,357	0.0665
7	黄静	11,220	0.0486
8	林华兴	9,750	0.0422

9	王尊勇	8,997	0.0389
10	周密	8,916	0.0386
11	徐富国	8,760	0.0379
12	李欣欣	5,250	0.0227
13	邓薇	2,100	0.0091
14	方素梅	2,100	0.0091
15	李琦	2,100	0.0091
合计	-	<b>23,100,000</b>	<b>100.0000</b>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张良纯、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良纯、王尊琼，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张良纯先生持有公司 12,075,000 股、占比 57.5000%

的股权，王尊琼女士持有公司 17.5000%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5.0000% 的股权，张良纯为公司控股股东，张良纯、王尊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良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17,95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8.086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良纯、王尊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743,95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6.813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对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张良纯、王尊琼、张心悦、陈红梅、黄静、林华兴、王尊勇、周密、徐富国、李欣欣、邓薇、方素梅、李琦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人应当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2 发行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后及时就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手续等；

2.3 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认购人即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本协议除上述内部审批生效程序外，应在获取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五年。

6、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当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或者依据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责任约定终止本协议的，如届时认购人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认购价款的，发行人应向认购人返还全部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后向认购人支付利息。该等利息应自认购人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计算。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或因国家证券有关规定致本次认购不能履行而导致的损失除外。因国家证券有关规定致本次认购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属违约，互不追究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1）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2）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3）本协议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张之祥
联系电话	0756-2166662
传真	0756-2166211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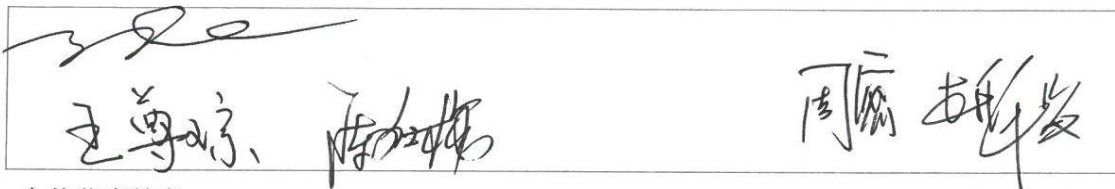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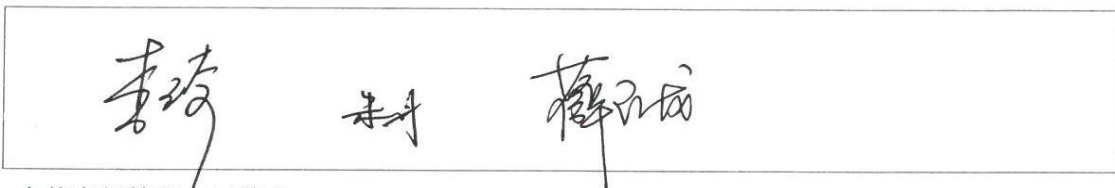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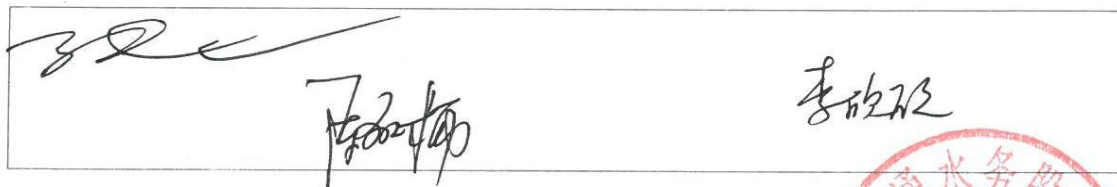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尊京、陈加培、周腐书

全体监事签名：

  
李琦、刘、蒋云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尊京、陈加培、李成成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尊峰

2021年8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8月13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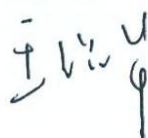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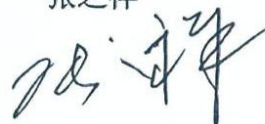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张之祥

王耀华



张之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3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